

债券代码：163603.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1

债券代码：16361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2

债券代码：17554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3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担保人及实际控制人被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担保人及实控人被出具纪律处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6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予以公开谴责，对人福医药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一）违规事实情况

经查明，2024 年 7 月 27 日，人福医药披露《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涉及前期多笔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人福医药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关联交易事项未准确披露也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相关工作函回复不真实、不准确

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分别向武汉珂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美立德”)购买物业资产，合同金额合计164,498.30万元，占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以下简称“归母净资产”)的15.46%。

根据人福医药公告及相关材料，2024年7月12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告知人福医药，当代集团下属企业因业务关系，能够对珂美立德的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珂美立德为人福医药关联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4年7月26日，人福医药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告显示，上述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5月5日发出监管工作函，人福医药在回函中明确否认珂美立德为公司关联方。

综上，人福医药前期未准确披露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关联交易事项，也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相关工作函回复不真实、不准确。人福医药在2024年7月12日获悉相关关联关系后，也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迟至2024年7月27日才予以披露。

2、人福医药相关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且未履行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且相关工作函回复不真实、不准确

(1) 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事项

一是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就口服制剂 cGMP 出口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与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洪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项造价 8,922.41 万元，占 2015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13%。

二是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就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项目，于 2018 年 4 月与新洪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土建补充协议》，该工程累计造价 6,025.88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59%。

三是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黄冈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就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1 年 9 月起先后与新洪建筑签订《生产基地(一标段)施工合同》、《生产基地(二标段)施工合同》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 29,002.72 万元，占 2020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73%。

(2)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

人福医药及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分别与武汉当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当璟”)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珂美立德合计 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 189,175,937 元，占 2017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40%。交易完成后，珂美立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

人福医药于 2022 年 3 月与武汉遥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星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10,000 万元，占 2020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94%。

根据人福医药公告及相关材料，2024 年 7 月 12 日，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告知人福医药，当代集团下属企业因业务关系，能够对新洪建筑、武汉当璟、遥星医药实施重大影响，新洪建筑、武汉当璟、遥星医药为人福医药关联人，上述 5 笔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但相关交易均未及时披露，也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2024 年 7 月 26 日，人福医药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交易的议案。公告显示，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出监管工作函，人福医药在回函中明确否认新洪建筑为公司关联方。且人福医药在 2024 年 7 月 12 日获悉相关关联关系后，也未及时披露，迟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才予以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人福医药发生上述多笔关联交易，所涉金额巨大，均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经监管问询，仍未采取措施核实并准确披露关联关系，在获悉相关关联关系后，也未及时披露关联交

易情况，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条、第2.3条、第2.5条、第10.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2.1.1条、第2.1.4条、第2.1.7条、第6.3.1条、第6.3.6条、第6.3.7条等有关规定。

人福医药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艾路明作为上述关联交易对方的控制方，故意隐瞒其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导致人福医药未能真实、准确披露相关交易情况，情节严重。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条、第2.5条、第2.23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2.1.1条、第2.1.3条、第2.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1.2条等有关规定。

前期，上海证券交易所已针对人福医药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披露等相关事项，于2023年2月1日作出对相关主体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的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人福医药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艾路明予以公开谴责，对人福医药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积极安排到期债券偿付工作，尽最大可能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担保人及实际控制人被纪律处分的公告》之盖章页）

